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9〕39号

投诉人：吉林省海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8号地华林苑9#楼3单元  
405号房

被投诉人1：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被投诉人2：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大路5999号

我局于2019年7月2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职业技术学校交互智能平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9-05-12076）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1. 质疑答复中对于质疑事项的一、二、三项问题的答复非常敷衍，质疑答复中提供了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视睿”）、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鑫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高创”）三个品牌的产品检测报告，而此三个品牌均产自于一家工厂，所以此次招标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2. 投诉人查证关于视睿、鑫城、高创三个品牌的产品3C认证证书，证书显示以上三个品牌的产品均产自于高创，并且经过分析质疑答复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具有多项相同内容，证明三个品牌的产品均出自一个厂家生

产，以上三个品牌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的嫌疑；3. 根据质疑答复中鑫城、高创两家品牌的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图片显示，两家品牌设备的外形、接口、按键等细节极为相似，除商标不同其余均相同，完全可以视为一款产品。同一个制造商生产的同一款产品贴不同的品牌，不能作为两家投标人资格进行投标。

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对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经查阅质疑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发现质疑答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经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三个品牌的产品检测报告，也没有证据证明该采购项目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阅投诉人提供的视睿品牌的产品 3C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编号：2017010903020534），该证书中载明的产品名称为“智慧黑板”，而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购买的产品为“交互智能平板”，同时，经查阅三个品牌的产品检测报告，没有证据证明视睿、鑫城、高创三个品牌的产品均产自于高创。目前，该采购项目并未开始磋商，无法确定视睿、鑫城、高创是否为该项目响应供应商，未发现以上三个品牌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经查阅鑫城、高创两家品牌的产品检测报告, 未发现两家品牌设备的外形、接口、按键等细节存在极为相似的情形, 没有证据证明以上两个品牌的产品可以视为一款产品。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二)款的规定, 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依法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7 日